

稅務新聞 103-0521

- 一、 IPO 股贈配偶避稅 行不通。
- 二、 包作業開立發票之義務，與法院「扣不扣押」工程款沒關係。
- 三、 技術入股 將可以緩課稅。
- 四、 保險法修正／保險業禁參與董監改選。
- 五、 個人投資境外金融商品之海外所得，應計入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六、 財經觀點／迎合國際潮流 稅務資訊應透明化。
- 七、 稅務問答／公司申報證所稅 扣除額降為 50 萬。
- 八、 稅務問答／企業買 F 股股利 併計所得額課稅。
- 九、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在年度決算日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十、 營利事業與關係企業集中辦公，共同費用應如何分攤及列報？
- 十一、 證券交易所所得應如何計算？

一、IPO 股贈配偶避稅 行不通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5.21 03:29 am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今年首次恢復申報，台北國稅局發現，坊間流傳一種避稅說法，鼓吹若想避繳 IPO 股票交易所得，可在股票上市後贈與配偶就可免稅，因配偶取得時 IPO 已上市，不屬證所稅課稅範圍；國稅局回應，是以贈與前取得日判斷是否要申報證所稅，此種「取巧」方法完全行不通。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從去年起重新恢復課稅，今年 5 月開始申報，包括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出售合計數量十萬股以上的興櫃股票，以及出售首次上市櫃 (IPO) 股票，除部分免稅情形，都得繳納 15% 證所稅，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不管盈虧都得申報。

國稅局舉 IPO 股票為例，判斷是否需繳證所稅的時間點為「最初贈與時的取得日」，而坊間說法說的受贈日，因此，即使在 IPO 股票上市後贈與配偶，該 IPO 股票仍需依法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2014/05/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包作業開立發票之義務，與法院「扣不扣押」工程款沒關係

依據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包作業應該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發票，縱使工程尾款尚未收到，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甲公司承攬乙公司之外包工程，100年7月應領工程尾款900萬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45萬元，並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從重裁處罰鍰67萬餘元。甲公司申請復查主張，乙公司已於同年9月依據法院強制執行命令，將工程尾款提繳至法院專戶，用以分配予甲公司之債權人，甲公司並未收到該筆款項，尚不須開立統一發票；惟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包作業開立憑證時限為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其工程合約付款辦法約定，尾款待業主丙公司驗收後，即應給付，經查該工程已於100年7月經業主丙公司驗收而達可請款階段，縱未收訖，並不影響甲公司應於此時依法開立憑證之義務，且依現行民事執行法制，該筆款項既經乙公司提繳至法院，就甲公司而言，已發生對其債權人清償債務之效力，其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仍有過失，乃復查決定維持原補稅及罰鍰處分。

該局提醒包作者，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切勿因尚未收到工程款或工程款已被法院扣押，誤以為可以暫時免除開立發票之公法上義務，致造成逃漏稅而受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技術入股 將可以緩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05.21 03:29 am

立法院昨(20)日三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通過技術入股緩課稅條款，創業及創業者受惠最大。

此外，新條例也增加中小企業研發創新、增聘員工的減稅方案，以避免許多中小企業無法達到現行產創條例獎勵門檻的情況。

依據新修正條文，個人或中小企業以技術入股時，日後轉讓股票的收益，未必與取得時相當，立即課稅恐有未妥，因此明定自其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這些技術股始予課徵所得稅。

另外，依據財政健全方案，為了鼓勵中小企業發展創新研發，其增加的研發支出，可享有「二擇一」的租稅優惠方案，也就是15%研發支出金額可抵減當年營所稅額，或者折抵年限拉長到三年、但研發抵減率降為10%。

【2014/05/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保險法修正／保險業禁參與董監改選

【聯合報／記者薛翔之／台北報導】

2014.05.21 03:29 am

保險法修法概況		
	修法前	修法後
董監改選	保險公司可投票	保險公司不可投票
國外投資限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幣計價債券 (例如：寶島債) 須納入計算 2 併購國外保險公司須 納入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幣計價債券 (例如：寶島債) 不納入計算 2 併購國外保險公司 不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金管會 製表／薛翔之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f 分享](#)

趕在 6 月的股東會旺季來臨前，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保險法修正案，限制保險資金的董事、監察人投票權。待近期總統公告後，法規正式生效，今年有董監改選的上市櫃公司保險業股東即適用，不得參與董監投票。

也就是說，中信金（2892）的單一最大股東、南山人壽，4.89%的持股，在今年中信金控的董、監改選，將無用武之地；國寶在台壽保（2833）的持股，也無法發揮影響力。

金管會昨天指出，國內保險業投資上市櫃公司，且持股超過 5% 者共有 81 家公司，未來，保險公司股東都不可以參與這 81 家公司的選舉；至於原本可能會衝擊今年改選的家數，金管會則未公布統計數字。

保險業在董監改選投票，過去曾引起高度關注。包括過去開發金（2883）在當年公、民股之爭時，持股約 3% 的大股東中壽（2823），投票支持民股辜家。

另外，龍邦國際（2514）去年舉行董監改選，原先已承諾金管會不會去投票的國寶人壽，仍參與投票，且支持市場派。選舉結果，市場派以持有股數 30%，拿下董事

席次，且其中一席是國寶服務董事長朱國榮，此舉令金管會動怒。

華南金（2881）和新光金（2888）關係密切，華南金控改選時，新光金也曾以旗下新光人壽的持股，拔刀相助。

不過，在昨天修法後，保險業在未來上市櫃公司的董監改選時，都不能投票，只能是單純的「財務性投資」，每年領取配股、配息。

另外，此次修法後，保險公司投資外幣計價的債券、像是寶島債，以及併購國外保險公司的規模，都不計入國外投資金額，等於是放寬海外投資；此舉將有助保險公司打「亞洲盃」，拓展海外版圖。

【2014/05/21 聯合報】@ <http://udn.com/>

五、個人投資境外金融商品之海外所得，應計入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正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季節，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 102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須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因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境外基金、債券、票券等金融商品獲取之孳息為海外利息所得，而處分該金融商品之利得則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均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並依財政部「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1 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另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南區國稅局叮嚀，民眾若有投資海外金融商品，於今年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記得確認該等商品 102 年度所發生之海外所得金額，如已達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標準，於計算個人所得基本稅額時，應予以併計，以免漏報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4/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財經觀點／迎合國際潮流 稅務資訊應透明化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整理】

2014.05.21 03:29 am

美國政府海外大追稅今年上路，包括高盛（Goldman Sachs）、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瑞士分行，以及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瑞士總部等，都先後宣布將與美國司法部合作調查美國人逃漏稅。涉案銀行輕則面臨數以億計的美元罰金，重則銀行主管可能遭受司法審判甚至有牢獄之災。

少數銀行尚未被美國司法部調查 甚至起訴者，也紛紛加入司法部的自願揭露計畫以求自保。部分銀行如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為省麻煩，已自動聲明將拒絕接受美國人開戶。新加坡及香港也先後於5月5日及5月9日宣布當地政府已與美國政府達成肥咖（F TCA）遵循協議共識。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在5月6日，公布47國已簽署聯合聲明，同意交換金融帳戶資訊以共同打擊逃漏稅。在47國的名單中，包含美、英、法、德、義、西及歐盟等國，日本、南韓、新加坡等亞洲國家也列入其中並不令人意外，但中國大陸也赫然在名單之列，則讓人跌破眼鏡。

對於美國推動FATCA，中國政府過去一直沉默以對，如今中國以非OECD會員國身分，竟參與聯合聲明，是否意味對FATCA態度的軟化甚至接受，值得觀察。

美方要求台灣簽署稅務資訊交換協議，以做為台灣金融機構遵循FATCA後，美國進一步要求台灣政府提供個人稅務資訊的依據，使台灣FATCA跨政府協議談判受阻。但鄰近國家如香港、新加坡等，縱使不對海外所得課稅，也未與美國簽署所得稅租稅協定，但為因應全球稅務資訊透明化及打擊海外逃漏稅潮流，並不排斥與他國進行稅務資訊交換，與美國政府間早有共識交換稅務資訊。

日本及南韓等已簽署FATCA的跨政府協議國家，一直以來是採屬人主義、全球所得課稅，加以早與美國簽有所得稅租稅協定，未來執行稅務資訊交換不成問題。

稅務資訊透明化已成國際趨勢，台灣恐無法堅持不交換個人稅務資訊。

在全球反避稅及稅務資訊透明化浪潮下，我國政府也應儘速完成相關反避稅制度的立法，以迎合國際潮流及保護國家課稅主權。

（周思齊口述）

【2014/05/21 聯合報】@ <http://udn.com/>

七、稅務問答／公司申報證所稅 扣除額降為 50 萬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5.21 03:29 am

新店區黃先生問：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應如何申報，又相關稅法規定有無修改？內容為何？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102年起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仍維持於基本稅額中申報，但扣除額降為50萬元，稅率亦提高至12%。營利事業於102年以後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者，減除其當年度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交易之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證券交易所所得，如有核定之交易損失，得自發生當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2014/05/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企業買 F 股股利 併計所得額課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5.21 03:29 am

台南市吳小姐問：公司取得 F 股所獲配之股利，應否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入投資收益申報？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所得，屬於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範轉投資收益免稅之要件，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取得 F 股所獲配之股利，因 F 股係外國公司來台上市非國內企業，該項股利未符合上述之免稅案件，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所得額課稅。該所又說：個人取有 F 股所獲配之股利，亦因 F 股係外國公司依外國法律所發行之股票，該項股利係個人之海外所得，非所得稅法第 8 條所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惟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2014/05/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在年度決算日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營利事業以暫繳稅款抵繳所得稅應納稅額者，因為在年度決算日始結算出當年度損益，據以計算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由於抵繳金額才是實際繳納的稅負，超過部分國稅局還是會退稅，所以只能就已抵繳應納稅額部分，在年度決算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甲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101 年 1 月 1 日帳載餘額 100,000 元，5 月 31 日計入繳納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300,000 元，9 月 20 日計入繳納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 500,000 元；12 月 20 日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0 元，當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5,000,000 元，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00,000 元，稅額扣抵比率 18%，分派股利所含的可扣抵稅額 180,000 元。

南區國稅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甲公司繳納之暫繳稅款，要在年度決算日（即 101 年 12 月 31 日）才能將實際已抵繳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故甲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101 年 12 月 20 日）可扣抵稅額應為：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期初餘額 100,000 元 + 自繳 100 年度結算申報稅額 300,000 元 = 400,000 元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00,000 元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5,000,000 元 = 8%

可分配給股東的可扣抵稅額 = 股利淨額 1,000,000 元 × 稅額扣抵比率 8% = 80,000 元

甲公司提前在 101 年 9 月 20 日計入 101 年度之暫繳稅額 500,000 元，除須補繳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 100,000 元（即 180,000 元 - 80,000 元）外，並應受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暫繳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日期為年度決算日，以免發生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違章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與關係企業集中辦公，共同費用應如何分攤及列報？

臺南市陳小姐問：公司與另一關係企業在同一處所辦公，其水電費如何分攤及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企業集中辦公，共同費用之分攤，應由持有費用憑證的營利事業出具共同費用計算明細表，列明分攤共同費用的對象、內容及分攤基礎。各關係企業應憑持有費用憑證的營利事業出具以其為抬頭的共同費用憑證影本及計算明細表列支。

新聞稿聯絡人： 陳稽核明惠

聯絡電話：2112174

更新日期：2014/05/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證券交易所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 102 年出售股票並有下列證券交易所所得者，於今(103)年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一併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

- 一、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 二、興櫃股票出售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含)以上者。
- 三、IPO 股票(指個人持有的上市、上櫃股票中屬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者，或配偶相互贈與的上市、上櫃股票，其第 1 次贈與前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者)。但排除下列情形：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含)以下。
-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該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證券交易所所得(交易時成交金額-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其個別計算損益後，按 15%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報繳。

該局舉例，李小姐於 102 年 8 月 9 日出售 A 公司興櫃股票 110,000 股(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每股售價 12 元，支付證券交易稅 3,960 元及手續費 1,881 元；另其配偶張先生於 102 年 9 月 3 日出售 C 公司興櫃股票 50,000 股，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出售 D 公司興櫃股票 40,000 股，李小姐與其配偶張先生 102 年出售興櫃股票的交易所得應如何課稅？

該局說明，李小姐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屬應核實課稅範圍，證券交易所所得額=(12 元 x110,000 股)-(10 元 x110,000 股)-(3,960 元+1,881 元)=214,159 元，應納稅額=214,159 元 x15%=32,123 元。張先生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未達 10 萬股，因此其出售 9 萬股股票之交易所所得為 0 元。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程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5/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